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全部名下的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ANTA Sports Products Limited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0)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 購回股份、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 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廈門市觀音山嘉義路99號安踏營運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5至80頁。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21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2019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傳播將採取的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必須測量體溫；
- 必須作健康申報；
- 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將不提供口罩)；
- 將為每位出席者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分配指定座位；及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食物及飲品。

為了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如該人士：

- (i) 拒絕遵守上述任何預防措施；
- (ii) 體溫超過攝氏37.3度；
- (iii) 對健康申報中的任何問題給予正面確定；
- (iv) 有任何流感症狀或身體不適；及
- (v) 來自中國任何地區被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衛健委)列為中風險等級地區或高風險等級地區。

由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ir.anta.com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以取得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4
董事會函件	
緒言	7
發行授權	8
購回授權	8
擴大授權	8
重選退任董事	8
末期股息	9
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10
股東週年大會	20
推薦意見	21
以投票方式表決	2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1
一般資料	21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22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26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	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5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和 safety：

- (i) 所有出席者須於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之前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3度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並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每位出席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填寫並簽署健康申報表，方可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任何人士(i)對申報表中的任何問題給予正面確定；(ii)有任何流感症狀或身體不適；(iii)來自中國任何地區被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衛健委)列為中風險等級地區或高風險等級地區，將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並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所有出席者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外排隊等候登記期間及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會場概不提供口罩；
- (iv) 將為每位出席者分配指定座位，以確保適當的社交距離並便於追蹤接觸者。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工作人員將協助人群控制和排隊管理，以確保適當的社交距離；及
- (v) 不會向出席者提供或分發茶點、食品和飲料或禮品。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此外，出席者須全程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並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由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ir.anta.com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以取得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為符合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於代表委任表格填寫投票指示，以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本通函隨附有代表委任表格，供選擇收取實體通函的股東使用。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ir.anta.com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倘閣下並非記名股東而是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或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的任何事項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

投資者關係部

電郵：ir@anta.com.hk

電話：852 2116 1660

傳真：852 2116 1590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廈門市觀音山嘉義路99號安踏營運中心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安踏國際」	指	安踏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二年修訂版)
「本公司」或「安踏」	指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2020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目，可藉著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總數目而擴大數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及「港幣分」	指	香港法定貨幣，分別為港幣及港幣分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惟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於本文件日期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新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新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擬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即釐定股東是否擁有獲分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的記錄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ANTA Sports Products Limited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0)

執行董事：

丁世忠先生(主席)
丁世家先生(副主席)
賴世賢先生
吳永華先生
鄭捷先生
畢明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文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仲川先生
姚建華先生
賴顯榮先生
王佳茜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泰道23號
Manhattan Place 16樓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
購回股份、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
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載有關於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建議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以及建議採納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新大綱及細則的信息。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惟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2,703,329,000股股份。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最多可發行270,332,900股股份(並未考慮根據擴大授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需的資料，讓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為此而製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授權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會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法》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召開的股東大會上，被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修訂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7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整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位董事須至

董事會函件

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丁世忠先生、賴世賢先生、吳永華先生及戴仲川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有關重新委任戴仲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本公司超過十一年。於其任期內，戴先生在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方面一直令董事會感到滿意。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在任已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續任，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作為提名程序的一部分，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戴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戴先生的信譽、經驗、協助董事會的能力、觀點和技能以及承擔，並同時充分考慮了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由於戴先生在任期間一直向本公司提供客觀及獨立的意見，提名委員會認為戴先生仍致力於其獨立角色，戴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判斷。

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評估獨立性的所有因素、其向本公司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以及提名委員會的評核，董事會認為，儘管戴先生已服務本公司多年，彼仍維持其獨立性，董事會並相信，戴先生的寶貴知識及豐富經驗會繼續對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重大貢獻。董事會進一步認為，戴先生仍然能夠在戰略、表現、問責性、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帶來具價值而不同的觀點並提供獨立的意見。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閱上文提及的董事之重新委任，並已建議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

因此，丁世忠先生、賴世賢先生、吳永華先生及戴仲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彼等各自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末期股息

承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的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向於記錄日期當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港幣68分（「末期股息」）。該建

董事會函件

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以供股東表決。如該建議末期股息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該日前後派付建議末期股息。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明書必須於記錄日期當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誠如上述公告所載，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i)使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ii)容許本公司舉行電子及混合股東大會；及(iii)作出若干其他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所帶來的主要變動匯總載列如下：

1. 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列出：
 - (1) 本公司的若干成立宗旨；及
 - (2) 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回購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本公司股本(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經修訂)〔**公司法**〕)的條文及新大綱及細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股本；
2. 加入若干界定詞彙(包括「公司法」、「公告」、「營業日」、「緊密聯繫人士」、「電子通訊」、「電子會議」、「混合會議」、「《上市規則》」、「會議地點」、「現場會議」、「主要會議地點」及「主要股東」)，使之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新大綱及細則中相關條文一致，並就此更新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

董事會函件

3. 更新「特別決議」的定義，使其與建議修訂一致；
4. 闡明書面的表述包括以清楚及非持久之形式複製詞彙或數字之方式，或限於及根據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任何替代書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詞彙之方式；
5. 闡明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的提述包括通過電子通訊簽署的文件；
6. 排除對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條及第19條的應用，僅限於其施加的義務或規定超出大綱及細則所載者；
7. 規定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會議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或董事均應視為出席會議；
8. 闡明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如相關)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委任代表代表及以印本或電子形式查閱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包括如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的代表行使上述權利)；
9. 闡明對電子設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在線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10. 闡明若股東為法團，對股東的提述均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11. 闡明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新大綱及細則授權；
12. 闡明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協助；
13. 闡明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任何繳足股份；

董事會函件

14. 闡明董事會可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本公司股份；
15. 撤銷有關任何可發行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須按發行或換股前股東普通決議案所釐定的條款及方式贖回的條文；
16. 闡明本公司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
17. 闡明除非董事另作決定，否則股份證明書可以印有本公司鋼印的方式發行，且股份證明書如需蓋有本公司的鋼印或以印上本公司的鋼印，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執行(除非董事另有決定)；
18. 在符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的適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藉撤銷對於宣派、派付或作出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記錄日期前後不得超過三十(30)日的限制，放寬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的規定；
19. 規定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及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20. 規定可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將就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發出通知，且若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的三十(30)日期限可就任何年度延長；
21. 闡明就本公司出售無法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之權力而言，本公司須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及於日報內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大綱及細則)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董事會函件

22. 闡明除本公司採納大綱及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
23. 規定在召開股東大會方面：
- (1) 董事會可決定(a)在世界任何地方及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方式、(b)以混合會議方式或(c)以電子會議方式，召開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
 - (2) 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具投票權的股東，以本公司股本中每一股份為一票之基準，可通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a)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會議應在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及(b)在該大會的會議議程中添加決議案；
 - (3) 倘董事會未能在二十一(21)日內召開上述股東特別大會，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定義見下文))召開現場會議；
 - (4) 全體董事及大會主席可選擇親身出席或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出席股東大會，惟如股東大會以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會議主席必須親身出現在會議地點或倘超過一個會議地點(定義見下文)，親身出現在主要會議地點(定義見下文)；
 - (5)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之通告；

董事會函件

- (6) 股東大會通告須註明決議案詳情、會議時間及日期、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若董事會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電子設備的詳細資料；
24. 規定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兩名由結算所委派作為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的人士將會構成會議法定人數；
25. 規定倘出席股東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及股東大會並非按股東請求召開，且該大會未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舉行，則董事會可絕對決定押後舉行大會的時間、(如適用)地點、形式及舉行方式；
26. 規定本公司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及若於任何大會上，本公司主席未能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出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應出任大會主席。如本公司主席或本公司副主席未能出席會議或不願出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大會主席(如願意出任)；
27. 註明主席可按照大會(有法定人數出席)所決定的押後大會舉行時間至另一確定(或不確定)時間，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28. 規定有關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下列各項：
- (1) 允許董事會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同步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
 - (2)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3) 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有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董事會函件

- (4) 若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會議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個或以上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使用電子設備，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或會上通過的決議的有效性；
 - (5) 若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相同司法管轄區及／或若召開混合會議，則新大綱及細則中有關(i)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和(ii)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參考採用主要會議地點之時間；若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於會議通告中註明；
29. 有關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主席作出安排，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加及／或投票的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之權力：
- (1)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電子設備變得不足以召開會議，或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為確保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則主席可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押後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 (2)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主席可作出任何適當的安排及提出任何適當的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序地進行；及
 - (3) 董事如認為召開股東大會不適當或不可行，彼等可以在受若干通告要求所限制下，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而無需股東批准；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說明於滿足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可無須另行通知而自動押後相關股東大會的情況；
30. 規定尋求出席和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須負責維持足夠的設備，以確保能夠出席和參與該等會議；

31. 闡明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 (1) 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若召開現場會議，大會主席可真誠地准許就有關純粹程序性或行政性事宜的決議進行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 (2) 將被視為程序性及行政性事宜的事項類型；
- (3) 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及
- (4) 若現場會議准許以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b) 一位或以上當時有權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c) 一位或以上當時有權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股東；

32. 規定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而本公司僅於《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規管機構的適用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董事會函件

33. 撤銷有關要求投票表決的條款：
- (1) 就選舉主席或進行續會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者，須立即進行投票。就任何其他問題而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者，須以該方式進行(包括透過不記名投票或投票或選舉票方式)，並須立即進行或按主席指示的時間(不得遲於要求日期後的三十(30)日內)及地點進行。除非大會主席另有指示，否則無須就並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告；
 - (2) 投票表決要求不應阻礙會議進程或除要求投票表決的事項外任何事項的處理，及在取得主席同意後，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前任何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撤回；
34. 規定全體股東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投票，惟該股東須就批准所考慮事項放棄投票者除外；
35. 允許本公司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乎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
36. 允許董事會決定將委任代表文件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新大綱及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文件或任何資料；
37. 闡明董事須根據細則第84條選出或委任，任期由股東決定，或沒有明確決定的，則根據細則第84條或直至其繼任者被選出、或委任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
38. 闡明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於大會上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39. 規定除若干特殊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40. 禁止(僅限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董事會函件

41. 規定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將會議延期；
42. 規定本公司秘書應該在任何董事要求時召開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由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於網站查閱)於網站刊登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43. 規定就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全體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而言：
 - (1) 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的書面簽署；及
 - (2)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時，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44. 就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運作而言，賦能董事會將本公司的若干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撥充資本，以繳足將向僱員或受託人配發股份；
45. 規定受細則第152(2)條所限制，由董事委任以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任期直至本公司再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隨後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酬金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

董事會函件

46. 在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獲得同意的要求的前提下，允許本公司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方式刊登及發佈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其中包括：
- (1)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如適用)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公佈刊登廣告；
 - (2) 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所提供的電子地址；
 - (3) 在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站刊登；
47. 規定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應受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之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
48. 規定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大綱及細則之條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49. 允許本公司僅發出通知、文件或公佈的英文版，或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
50. 闡明通知、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視作已送達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或如通知、文件或公佈於報章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應視為已送達；
51. 撤銷通知、文件或公佈可用英文或中文向股東發出的條文，惟須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
52. 規定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親筆簽署、印刷或電子方式簽署，惟須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

董事會函件

53. 撤銷有關條文，即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或命令；
54. 闡明就彌償而言，有關彌償應延伸至本公司任何時候(不論是現任或前任)的董事、本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本公司核數師以及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及
55. 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同時建議就大綱及細則作出其他內務修訂，包括就大綱及細則的上述修訂而作出的相應修訂，以及就(如認為合適)闡明並貫徹大綱及細則的其他條文及更貼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措辭作出相應修訂。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並不違反《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各自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對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並無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且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新大綱及細則將在建議修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當日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廈門市觀音山嘉義路99號安踏營運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5至80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上文提及的董事，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以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以及批准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大會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形式表決。而根據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會因此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決議案皆由投票形式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明書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主席
丁世忠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一乃《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上市規則》規定，上述公司的股份須已繳足，而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均須事先以一般購回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批准。

2.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2,703,329,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家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1,000,000,000歐元，其持有人有權轉換成83,606,652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已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券所附的任何轉換權均未獲行使及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270,332,900股股份，佔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本公司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細則、《公司法》及其他開曼群島適用的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買賣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的自資本撥付該購回。贖回或購回時超逾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須自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本溢價賬撥付，或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的自資本撥付。

5. 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的影響

有鑒於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本及／或負債比率（與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截止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情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進行任何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購回。

6. 股價

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而下列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二零二一年三月	133.67	109.51
二零二一年四月	145.65	125.75
二零二一年五月	157.97	132.93
二零二一年六月	188.86	149.62
二零二一年七月	190.35	149.02
二零二一年八月	190.65	147.04
二零二一年九月	169.53	134.82
二零二一年十月	148.09	115.58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138.41	115.88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133.93	106.40
二零二二年一月	124.40	105.51
二零二二年二月	134.20	113.70
二零二二年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122.20	79.35

7.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引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收購守則》所定義)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即丁世忠先生、丁世家先生、丁和木先生、丁雅麗女士、王文默先生、吳永華先生及柯育發先生(「**控股股東**」)，共同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的58.17%投票權。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購回股份權力(如其控股權維持不變及假設已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券所附的轉換權均未獲行使及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股股東的間接控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64.63%。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其任何股份。

9. 一般事項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彼等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僅會遵照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核心關連人士承諾於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符合資格將要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丁世忠先生，51歲，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品牌管理、規劃及業務發展。丁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並一直致力拓展及推廣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中國體育用品業。在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八年，他獲取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2014年度華人經濟領袖大獎，改革開放40年40位福建最有影響力企業家及2018中國十大經濟年度人物。他現正擔任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中國體育用品業聯合會副主席、薩馬蘭奇體育發展基金會副理事長、中國籃球協會顧問及中國奧委會委員。

丁先生為丁世家先生的弟弟及賴世賢先生的內兄，他們都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王文默先生的表弟。彼亦為安踏國際的董事，安踏國際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丁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開始，其後可由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丁先生於二零二一年的總酬金記錄約為人民幣1,691,000元，乃經參考其經驗及資歷而釐定。

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先生作為DSZ Family Trust的創立人及其中一位受益人，被視為於Shine Well (Far East) Limited所持有的9,446,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0.35%）及由Shine Well (Far East) Limited所持有的503,172,690安踏國際股份（相當於安踏國際已發行股份的34.06%）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先生被視為於Blossom Prospect Limited（丁先生所控制的公司）所持有的18,267,273股安踏國際股份（相當於安踏國際已發行股份的1.24%）中擁有權益。安踏國際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合計1,47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54.65%。除上述者外，丁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本公司其他權益。

賴世賢先生，47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行政及財務管理職能。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及於行政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賴先生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賴先生曾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泉州市委員會委員。賴先生現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泉州市委員會常委、福建省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副會長和泉州市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副主席。

賴先生為丁世忠先生及丁世家先生的妹夫，他們都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亦為安踏國際的董事，安踏國際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賴先生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利郎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23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開始，其後可由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賴先生於二零二一年的總酬金記錄約為人民幣17,611,000元，乃經參考其經驗及資歷而釐定。

除上述者外，賴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先生作為其中一位DYL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及丁雅麗女士的配偶，被視為於Gain Speed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該146,189,463股安踏國際股份（相當於安踏國際已發行股份的9.89%）中擁有權益。安踏國際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合計1,47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54.6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先生被視為於Blossom Prospect Limited（賴先生所控制的公司）所持有的18,267,273股安踏國際股份（相當於安踏國際已發行股份的1.24%）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先生被視為於First Start Investment Limited（賴先生所控制的公司）所持有的21,694,461股安踏國際股份（相當於安踏國際已發行股份的1.47%）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先生作為信託受益人（酌情信託除外）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獲授予的600,000股獎勵股份（尚未歸屬）（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0.02%）中擁有權益。賴先生個人持有291,955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0.01%。除上述者外，賴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本公司其他權益。

吳永華先生，51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專業運動品牌群CEO。彼主要負責若干專業運動品牌管理。彼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及於中國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吳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開始，其後可由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吳先生於二零二一年的總酬金記錄約為人民幣2,079,000元，乃經參考其經驗及資歷而釐定。

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作為WYH Family Trust的創立人及其中一位受益人，被視為於Spread 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直接持有的78,136,038股安踏國際股份(相當於安踏國際已發行股份的5.29%)中擁有權益。安踏國際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合計1,47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54.65%。除上述者外，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本公司其他權益。

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戴仲川先生，5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加入董事會。彼擁有廈門大學頒發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和碩士學位。彼現任華僑大學地方法治研究中心副主任。彼擁有逾二十年法律研究之工作經驗，並兼任多項法務及司法公職，包括福建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及法制委員會委員、泉州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泉州市委員會副主席。戴先生現為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公司蓉中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72967)的獨立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曾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興業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02674)，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曾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福建鳳竹紡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00493)的獨立董事。

戴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書，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開始，其後可由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戴先生於二零二一年的總酬金記錄約為人民幣120,000元，乃經參考其經驗及資歷而釐定。

除上述者外，戴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本公司權益。

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上述將退任的董事沒有任何一位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披露的資料。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關於重選行將退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以下為建議修訂。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文所述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指新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倘由於在該等修訂中作出若干條款的增添、刪減或重新排列而導致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序號發生變動，則須相應變更經如此修訂的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序號，包括交叉引用。

附註： 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且並無官方中文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用途。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改動)

- 1 本公司的名稱為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ANTA Sports Products Limited)，其雙語外國名稱為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Codan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3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成立目標不受宗旨並無限制~~一~~，應包括但不限於：
 - (a) 於其所有分公司行使及履行控股公司的一切職能，並協調任何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其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集團的政策及行政事宜；
 - (b) 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並就此根據任何條款(不論是否有條件或絕對)，透過最初認購、競價、購買、交換、包銷、加入財團或任何其他方式認購、收購、持有、處置、出售、處理或買賣由任何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的公司或任何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公共機構或部門(最高級、市政級、地方級或其他級別)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不論是否繳足)，並遵守催繳要求。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改動)

- 8 本公司之股本為港幣5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港幣0.10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回購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2022年修訂版)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始、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利。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惟下述條文中沒有改動的部分則以「...」表示)

- 2 (1) 在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各自具有第二欄相對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 <u>公司法</u> 」	<u>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u>
「 <u>公告</u> 」	<u>本公司之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公佈，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其准許的範圍內，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者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指定及准許的方式或方法作出的公佈。</u>
「 <u>聯繫人</u> 」	指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惟下述條文中沒有改動的部分則以「...」表示)

詞彙	涵義
<u>「營業日」</u>	<u>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u>
<u>「緊密聯繫人士」</u>	<u>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u>
<u>「港元」</u>	<u>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u>
<u>「電子通訊」</u>	<u>透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信。</u>
<u>「電子會議」</u>	<u>完全及純粹地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通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加的股東大會。</u>
<u>「《公司法》」</u>	<u>指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u>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惟下述條文中沒有改動的部分則以「...」表示)

詞彙	涵義
「 <u>混合會議</u> 」	<u>由(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以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加的股東大會。</u>
「 <u>上市規則</u> 」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
「 <u>會議地點</u> 」	<u>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u>
「 <u>普通決議案</u> 」	<u>普通決議為由有權投票的之股東，不論親自親身或(如若股東為公司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不短於十四(14)個星期的通知書)上以過半數票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決議，且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發出通告。</u>
「 <u>現場會議</u> 」	<u>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的股東大會。</u>
「 <u>主要會議地點</u> 」	<u>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u>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惟下述條文中沒有改動的部分則以「...」表示)

詞彙	涵義
「 <u>特別決議案</u> 」	<p>特別決議為由有權投票的之股東，不論親自親身或(如若股東為公司法團)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就此，須決議，且該大會的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不少於三十一(21)個足日的通知書，其中說明(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修訂權力的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惟(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倘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多數(即共同持有不低於賦有該權利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及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倘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短於三十一(21)個足日通知書的會議上提呈並通過特別決議案；</p> <p>若本就細則或規程有法規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應有須通過普通決議案時，與之有關的特別決議案將就決議(出於任何目的)而言視為，特別決議均屬有效。</p>
「 <u>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u> 」	指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惟下述條文中沒有改動的部分則以「...」表示)

詞彙

涵義

「主要股東」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2) 於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一致相符，否則：

(a) ...

(b) ...

(c) ...

(d) ...

(i) ...

(ii) ...

(e) 對提及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的清楚及持久之形式表達表示或複製詞彙或數字之方式，或限於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任何替代書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詞彙之方式，並包括以電子展現展示方式(倘若以該方式表達)，惟送達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的方式以及及股東選擇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f) ...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惟下述條文中沒有改動的部分則以「...」表示)

- (g) ...
- (h)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簽立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存取取回方式或媒體媒介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及19條在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細則。
- (j) 凡提述會議，指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集及召開的會議，就法規及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均應視為出席會議，而出席、參加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
- (k) 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如相關)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委任代表代表及以印本或電子形式查閱法規或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包括如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的代表行使上述權利)，「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
- (l) 凡提述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在線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 (m) 若股東為法團，則視乎文義所指，細則中任何對股東的提述，均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惟下述條文中沒有改動的部分則以「...」表示)

- 3 (1) ...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規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自身其本身股份的，而有關權力~~一~~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細則授權。本公司謹此據此獲授權從自股本中或按照《根據公司法》就此為此目的獲准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中撥付購買自身股份的~~支付~~款項。
- (3) 除《公司法》容許的情況外，並且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不應為任可就任何人土購買或將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與之相關而提供給予財務資助協助。
- (4)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任何繳足股份。
- (5)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 8 (1)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普通決議案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有關派息、投票權、資本回報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無論是否組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或在股份附帶該等權利或限制。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惟下述條文中沒有改動的部分則以「...」表示)

(2) 在不違反《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附帶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發行股份的發行可按有關條款可以規定~~、該等股份可以(或在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下，以)及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發行有義務贖回之股份。

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而這些優先股可在確定的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下，按發行或換股前股東普通決議案所釐定的條款及方式贖回。倘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股份的，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決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為一般購買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必須向全體同等股東提出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10 在《公司法》規公司法規限下且無損本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正進行清盤)予以更改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於作出必須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位最少持有或由受委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倘若股東為公司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人士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倘若股東為公司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人士代表)(不論其所持的股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及

(b) ~~除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外，~~的各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惟下述條文中沒有改動的部分則以「...」表示)

- (c) 任何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 12 (1) 在《公司法》~~一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絕對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要約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註冊地址：(i)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或(ii)基於合資格執行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的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在考慮相關地方法律下的法規限制或有關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股份交易所的要求下，認為有必要或適當的需要不去考慮，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要約發售股份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處置出售股份時，如果董事會認為沒有為此在某地區辦理登記或其他特別手續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公司或董事會沒有責任都無須向註冊地址位於該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其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處置出售股份。受因上述原因情況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將不會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2) ...
- 16 每張股票發出的股份證明書均須蓋有印章鋼印或印章鋼印的印本摹印本或印上鋼印，並須指明相關股份的標明數目~~一及類別及識別編號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可按董事會可能董事不時釐定所決定的格式出具。~~發行發出~~。股份證明書如需蓋有本公司的股票鋼印或以印上本公司的鋼印，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執行(除非董事另有決定)。發出的股份證明書概不能代表多於一個類別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為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股份證明書(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無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某類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惟下述條文中沒有改動的部分則以「...」表示)

- 21 若股份證明書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於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所決定的應付最高費用金額或董事會所決定的較低金額)後，並須受限於符合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的條款(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合宜的賠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份證明書，若股份證明書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於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所決定的應付最高費用金額或董事會所決定的較低金額)後，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的新股份證明書。就已發出認股權證，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問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否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
-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至少有兩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港幣2.50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一小時；或(倘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不超過港幣1.00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低費用少金額的人士查閱。本公司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接納的任何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所決定的期間(每年最長不超過三十(30)日)暫停在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為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 45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決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決定股東是否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或參與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以在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b) ...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惟下述條文中沒有改動的部分則以「...」表示)

- 46 (1) ...
-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 51 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內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任何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發出通知後，可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期間(每年不超過三十(30)天)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超過三十(30)天)可由董事會決定。若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上述三十(30)日期間。
-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等於如其如同獲登記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同等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款項，直至該有關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有關股份該等股份，惟倘須符合本細則第7572(2)條規定，該的前提下，有關人士方可於會會議上投票。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惟下述條文中沒有改動的部分則以「...」表示)

- 55 (1) ...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僅限於下列情況：
- (a) ...
- (b) ...
- (c)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或按指定交易所的規則在報章刊登廣告，表示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於日報內以廣告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發出通告，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已經滿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條(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年當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3) ...

-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每年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且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於董事會所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惟下述條文中沒有改動的部分則以「...」表示)
-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按照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決定，(a)在世界任何一處由董事會決定的地方及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方式、(b)以混合會議方式或(c)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以本公司股本中每一股份為一票之基準)十分之一的股東(持股量以提出下述要求之日為準)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a)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提呈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有關要求提呈後二十一，及(b)於該大會的會議議程添加決議案。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有關大會之程序，則提遞呈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自發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該大會現場會議，而提遞呈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一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 58A 全體董事及大會主席可選擇親身出席或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出席股東大會，惟如股東大會以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會議主席必須親身出現在會議地點或倘超過一個會議地點，親身出現在主要會議地點。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惟下述條文中沒有改動的部分則以「...」表示)

- 59 (1)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最少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完整日的通知書之通告召開，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而股東特別大會則)須以最少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完整日的通知書之通告召開，惟依據《每項倘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的可於較短之通知期可以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期限召開：
- (a) ...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多數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以多數(即合共持有佔全體股東於該項權利大會的已發行股份的面值不少於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 (2) 會議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如有特別事項，則(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的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則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內任何地點(為免生疑問及僅就細則而言，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但不包括台灣地區))，(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以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次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i)所有股東(除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ii)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獲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iii)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惟下述條文中沒有改動的部分則以「...」表示)

- 61 (1) ...
-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會議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兩名結算所委派作為授權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或委派代表的人士就各方面而言將會構成法定人數。
- 62 倘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會議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會議即告流會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倘適用)同一地點或董事會可釐定可能絕對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倘適用)地點及細則第57條所述形式及方式舉行。倘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並無法定人數內之出席一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即告流會須予解散。
- 63 本公司主席須應出任大會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若於任何大會上，本公司主席沒有未能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的，則本公司副主席出任會議主席。如本公司主席或本公司副主席未有出席會議或不願出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董事出任，或倘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大會主席(如願意出任)。倘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的每位董事都概不願主持會議的出任大會主席，或倘若獲選大會主席已須退任，則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且有權在會議投票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須從中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出席大會主席。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惟下述條文中沒有改動的部分則以「...」表示)

- 64 受細則第64C條所規定下，在任何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應)按照大會所決定的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至另一確定(或不確定)時間，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除可概不會處理並無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時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外，不可處理其他以外的事務。倘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是完整日的通知通告，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細則第59(2)條所載詳情，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 64A (1)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同步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惟下述條文中沒有改動的部分則以「...」表示)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及如適用，本第(2)分段中「股東」或「該等股東」應分別指委任代表或該等委任代表：
- (a)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視該會議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但前提是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備可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會議的事務；
- (c)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會議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經提供了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一個或以上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備，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會上通過的決議、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
- (d) 若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相同司法管轄區及／或若召開混合會議，則細則中有關(i)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和(ii)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參考採用主要會議地點之時間；若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於會議通告中註明。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惟下述條文中沒有改動的部分則以「...」表示)

64B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加及／或投票的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無論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但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一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的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通告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參加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第64A(i)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充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中的規定進行；或
- (b) 倘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細則或普通法所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絕對酌情(無須經過會議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押後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惟下述條文中沒有改動的部分則以「...」表示)

64D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主席)可作出其(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分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和時長)。股東亦須遵守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場(現場或電子形式)之外。

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告)，倘董事絕對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備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無須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更高風球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須遵守下述規定：

- (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
- (b) 若僅是變更通知中訂明的電子設備，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變更的詳情；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惟下述條文中沒有改動的部分則以「...」表示)

(c) 當會議按照本條押後時，在不影響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始會議通知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續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詳情。若按本條的規定在續會召開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委任表格替代)；及

(d) 倘續會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呈交股東之股東大會原始通知載列者相同，則無須再次呈交續會上將處理之事務的通知，亦無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

64F 尋求出席和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須負責維持足夠的設備，以確保能夠出席和參與該等會議。在遵守第64C條規定的前提下，一位或多位人士無法出席或參與以電子設備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無效。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惟下述條文中沒有改動的部分則以「...」表示)

-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的股份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不論本細則內有任何規定，倘本公司的股東是一家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其委任一位以上的受委代表時，每位受委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獲得一票投票權。任何，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若召開現場會議，大會主席可真誠地准許就有關純粹程序性或行政性事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必須以投票表決進行，或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大會主席；或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不少於三位親身出席而且當時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一位或多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規定條而言，程序性及行政性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向其股東所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惟下述條文中沒有改動的部分則以「...」表示)

- (2) 若現場會議准許以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a) 不少於三位親身出席而且當時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當時有權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cb) 一位或多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由(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且所代表的投票權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一位或以上當時有權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dc) 一位或多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由(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並且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上投票的股份，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一位或以上當時有權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e) 由(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要求)任何一位或多位個別或共同持有佔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委託書的董事。

由身為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等同與該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

- 67 除非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及並無撤回該要求，否則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多數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多數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的會議記錄後，即為有關事實的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須提供所與記錄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倘正式要求以投票表決，則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須視為於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須作出有關披露，則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才須披露有關投票表決的投票數字。有關推選主席或續會問題而提出的投票表決須即時進行。有關任何其他事項的投票表決要求須按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採用抽籤或投票書或選票)，即時進行或僅於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該要求日期後三十(30)日)於主席指定的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無須就並非即時進行的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發出通告之票數。

-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惟下述條文中沒有改動的部分則以「...」表示)
- 68 倘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則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於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須作出有關披露，則本公司才須披露有關投票表決的投票數字。
- 69 有關推選主席或續會問題而提出的投票表決須即時進行。有關任何其他事項的投票表決要求須按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採用抽籤或投票書或選票)，即時進行或於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該要求日期後三十(30)日)於主席指定的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無須就並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告。
- 70 除與要求投票表決相關的事項外，投票表決要求不應阻礙會議進程或阻礙處理任何其他事項，及在取得主席同意後，可於大會結束前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撤回有關要求。
- 7370 所有提呈大會的之事項均須以過半數票簡單多數票決定，惟本除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較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外。若票數相等相等，則(無論舉手或投票表決)大會主席除其可能擁有的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7471 倘為若有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若如同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但若有當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時，則本公司只接納排名次序最先者所投的票優先持有人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並摒除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細則條規定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惟下述條文中沒有改動的部分則以「...」表示)

- 7572 (1) 倘若股東在任何目的上均屬於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遭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為子頒令，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而頒令的，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無論舉手或投票表決)；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就股東大會而言，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或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如適用)提遞呈董事會可能會所要求的聲稱可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人士獲授權的證據憑證。
- (2) 任何根據本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猶如本身是相同於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同等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享有的權利，或董事會之前已經承認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 7673 (1) ...
- (2) 倘全體股東有權(a)在股東大會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該股東須就批准所考慮事項放棄投票者除外。
- (2)(3) 根據上市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一某項決議案特定決議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一某項決議案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票數投票將不予計算。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惟下述條文中沒有改動的部分則以「...」表示)

7774 倘如：

(a) ...

(b) ...

(c) ...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投子有問題票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期會議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對或延期會議有關任何決議案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若該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對有關任何決議案決議的決定失效。該主席對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8077 (1) 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乎股東大會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以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送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條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惟下述條文中沒有改動的部分則以「...」表示)

(2)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相關委託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期會議(該文件所示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所指定的一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如適用)，或就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的投票表決而言，則不少於(如本公司已按前款規定提供電子地址)指定投票時間前三十四(24)小時止送達，遞交的電子地址。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無效。委任代表文件內於其內所示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的投票表決要求則除外。交回延期會議外。遞交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被已撤銷。

81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會所批准的其他格式(但前提是不排除本公司使用載有正反表決選擇的表格)，及倘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附於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要求或共同要求投票表決，並委任代表權力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相關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委任代表文件(除非其中出現相反意思)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須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同樣有效。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委任代表文件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文件或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前提下，若未按照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委任代表文件及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惟下述條文中沒有改動的部分則以「...」表示)

82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一或已簽立撤銷已簽署的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投票開始延期會議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一告知本公司的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作為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沒有收到有關身故一精神失常或撤銷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的投票仍屬有效。

8481 (1) ...

(2) 倘股東本身是若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公司為股東，且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其的代表，惟該授權(倘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此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各有關獲授權代表所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每位根據本細則條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3) ...

8582 在不影響上市規則項下與股東批准相關之要求的情況下，就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及(如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該等決議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且若決議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的表面證據。該決議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分別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惟下述條文中沒有改動的部分則以「...」表示)

- 86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位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有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上限限額。首批任董事由組織章程大綱內簽署的股份之認購大方或其多數選出之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及其後則根據本細則第8784條為此目的選出或委任，並任職。董事的任期由股東決定，或沒有明確決定的，則根據細則第84條或直至其繼任人獲繼任者被選出，或委任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
- (2) ...
- (3) 董事應有權不時或隨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出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可任職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舉行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於會上膺選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 (4) ...
- (5) ...
- (6) ...
- (7) ...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惟下述條文中沒有改動的部分則以「...」表示)

- 8784 (1) ...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競選連任，並可於及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必需只要確定輪席退任董事的數目而言為必要)願意退任且不擬膺選不再競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其他須如此此外退任的其他董事乃為自上次連任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除非有數位人士董事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應以抽籤方式決定將行退任的董事大選(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根據本細則第86(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協議)須由抽籤決定。在釐定決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任何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
- 9188 即使有本在x細則第9693條、9794條、9895條及9996條的有所規定，根據本細則第9087條獲委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董事會不時釐定決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福利(包括退休金及f/或恩恤金約滿酬金及f/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 10198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獲建議委任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的資格→或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作為無效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前提是董事須按照本細則第10299條申明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惟下述條文中沒有改動的部分則以「...」表示)

103100 (1) 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決議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一惟本) ，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事宜：

(i)(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於下列情況下給予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i)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所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一而向給予該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發出任何抵押人士；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i) 就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一或責任而給予第三方，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已就債項人士個別或債務而根據一項共同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一為此而向第三方發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抵押品

(iii)(b) 涉及要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所發起的或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一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以供認購或購買合約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提呈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利益；

(c)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i)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益；或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惟下述條文中沒有改動的部分則以「...」表示)

- (ii)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之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特權或優惠；
- (iv)(d) 董事或其聯繫人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合約或安排，或與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沒有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第三公司的股份或投票權，而董事或其聯繫人通過該公司取得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i) 關於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計劃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該計劃或安排沒有向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該計劃或基金相關類別人士不享有的任何特權或益處。~~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惟下述條文中沒有改動的部分則以「...」表示)

- (2) 倘若及只要在(但僅倘若及只要在)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藉以獲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權益的任何第三者公司)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的股東所獲的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被動受託人或託管受託人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任何組成信託(當中只要在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的情況下，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權益是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的股份，以及任何組成認可單位信託計劃(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單位持有人的身份擁有權益)的股份將不計算在內。
- (3) 如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於一宗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4)(2)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關於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是否利益的重大權益性~~或~~有關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會議主席其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終局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但據該董事沒有將已所知權益關於該董事的利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者則除外)。倘若上述任何問題關乎會議主席的，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議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決議須為終局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但據該主席沒有將已所知權益關於該主席的利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者則除外)。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惟下述條文中沒有改動的部分則以「...」表示)

- ~~104~~101 (1) ...
- (2) ...
- (3) ...
- (4) 除子本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倘及僅限於香港法例第3262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子根據《公司法》獲准許外》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定義)人士作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定義)作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而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公司作出的貸款而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細則第~~104~~101(4)條即屬有效。

- ~~114~~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可、決定休會或將會議延期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管理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多數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多投一第二票或決定票。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惟下述條文中沒有改動的部分則以「...」表示)

115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該在應總裁或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要求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由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於網站查閱)於網站刊登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召開董事會會議，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116113 (1) ...

(2) 董事可藉通過電話會議、電子方式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但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必須能夠同時及即時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如同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一樣。

(3) ...

118115 董事會可於會議選任一(1)位主席及一位或多(1)位副主席作為其會議主席，並釐定其決定彼等各自的任期。倘並無推選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沒有或副主席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五後五(5)分鐘內出席的，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惟下述條文中沒有改動的部分則以「...」表示)

122119 由所有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全體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在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該決議文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按本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發給知會當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或的前提下)將決議案的內容通知全部該等董事)，將猶如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條規定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的書面簽署。該決議可載於包括一份文件或數份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簽署印本應視為有效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時，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45142 (1) 倘若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a) ...

(i) ...

(ii) ...

(iii) ...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惟下述條文中沒有改動的部分則以「...」表示)

- (iv) 對於就現金選項選擇權利未獲適當被正式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未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本公司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任何部份未分分配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化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是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向該等向無行使選項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股數的有關類別的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
- (i) ...
- (ii) ...
- (iii) ...
- (iv) 對於就股份選項獲適當選擇權利被正式行使的股份(「行使選項已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項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為取代現金股息，本公司而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部分本公司未分分配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化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是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股數的有關類別的股份的適當股數。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惟下述條文中沒有改動的部分則以「...」表示)

(2) (a) 根據本細則條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其時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的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除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條第(21)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條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b) ...

(3) ...

(4) ...

(5) ...

147144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部分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本公司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其時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必須應須令該決議生效，惟前提是就本細則條規定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惟下述條文中沒有改動的部分則以「...」表示)

- (2) 儘管有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托、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托之任何受托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52149 在本細則第153條規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打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士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於及在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每位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本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而本條文條規定不得要求本公司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惟下述條文中沒有改動的部分則以「...」表示)

153150 在須妥為符合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限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本公司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格式及所載數據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本細則第152149條的規定，惟倘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打印本。

154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本細則第152149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第153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有關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本公司須向本細則第152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本細則第153150條送交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155152 (1) ...

(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惟下述條文中沒有改動的部分則以「...」表示)

158155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委任另一核數師填補該空缺，並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是即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條所委任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均由董事會決定。受細則第152(2)條所限制，根據本條所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直至本公司再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隨後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酬金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

161158 (1) 任何通知書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指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或刊發，均應屬採用書面形式或是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通告及文件在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均可以下列方式發出或刊登：

(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傳送至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電傳號碼、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或傳送至；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的任何其他地址、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藉於適當報章公告而送達，或在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惟下述條文中沒有改動的部分則以「...」表示)

- (c) 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如適用)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公佈刊登廣告；
 - (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 (f)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知、文件或公佈可於本公司網頁查閱(「可供查閱通知」)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站刊登；或
 - (g) 以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該等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2) 除非法規禁止，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站公佈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出。
- (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充分送達或交付。
- (4) 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應受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之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惟下述條文中沒有改動的部分則以「...」表示)

- (5) 根據法規或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6) 除非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定以及細則條款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150條和158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

162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
- (b) ...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知、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本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c)~~(d)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將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決定性的證據；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e) 如於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公佈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惟下述條文中沒有改動的部分則以「...」表示)

~~164~~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乎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本身是的法團)該股東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所發出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其中的收取時的條款書面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印刷或電子的方式簽署，惟須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165~~162 (1) 受細則第162(2)條所限制，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2) ...

~~166~~163 (1) ...

(2) ...

(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日內，本公司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並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以接收根據本公司清盤或與此相關而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隨意代表該股東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名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惟下述條文中沒有改動的部分則以「...」表示)

167164 (1) 本公司當其時任何時候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本公司核數師(不論現任或離任)以及當其時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他們每一位及其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賠償獲得彌償，該等人士(其中任何一人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而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並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對存放或託管任何歸為本公司所有的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以作妥善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負責，亦不必對本公司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本公司的或歸本公司所有的任何款項相關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但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前述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不誠實或蓄意行為不當有關的事宜。

(2) ...

166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為每年的12月31日。

169167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王序流程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無權不得要求本公司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ANTA Sports Products Limited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廈門市觀音山嘉義路99號安踏營運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作為普通事項以普通決議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普通決議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港幣68分；
3. 重選丁世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選賴世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重選吳永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重選戴仲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9.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到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及其他情況)的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惟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按《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及

(ii)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普通決議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股份的總數目(最多相當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所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程度如何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二年修訂版)及就此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於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11.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9項及第10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a)段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將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10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目，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目。」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以特別決議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特別決議

12. 「動議：
- (a) 批准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有通函所述全部建議修訂)，成為本公司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或秘書辦理一切所需的事項，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主席
丁世忠

日期：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宏泰道23號
Manhattan Place 1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該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位代表代為出席大會，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明書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就上文提呈的第2項決議案而言，待決議案獲批准後，本公司將向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建議末期股息。待決議案獲批准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明書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就上文提呈的第9及第11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
6. 就上文提呈的第10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對股東利益屬適當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以購回股份。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需資料，讓股東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包含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附錄一內。
7. 就上文提呈的第12項決議案而言，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載於包含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附錄三內。
8.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在會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9. 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論。